

<<专利纠纷与处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专利纠纷与处理>>

13位ISBN编号 : 9787513006569

10位ISBN编号 : 7513006563

出版时间 : 2011-7

出版时间 : 知识产权

作者 : 程永顺

页数 : 247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纠纷与处理>>

内容概要

程永顺所著的《专利纠纷与处理(第2版)》是“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的一册，其从专利纠纷的概述、专利行政纠纷、专利权属纠纷、侵权纠纷、应对策略等方面，结合具体案例，对企业在管理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指导性。

《专利纠纷与处理(第2版)》读者对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专利纠纷与处理>>

书籍目录

第1章 专利纠纷处理概述

1.1 专利行政纠纷

1.1.1 行政诉讼

1.1.2 专利行政诉讼种类及特点

1.2 专利民事纠纷

1.2.1 专利民事纠纷的特点和类型

1.2.2 专利民事纠纷的处理途径

1.3 法院概述

1.3.1 法院组织机构

1.3.2 审判人员

1.3.3 专利案件管辖权

第2章 专利行政诉讼

2.1 专利行政诉讼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1 法院审理专利行政案件的原则

2.1.2 法院审理专利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

2.1.3 专利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2.1.4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水平的判断

2.2 外观设计无效行政案件

2.2.1 外观设计的无效审查

2.2.2 在无效审查中，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可否相互作为对比文件

第3章 专利权归属纠纷

3.1 概述

3.1.1 专利申请权纠纷

3.1.2 专利权归属纠纷

3.1.3 其他相关纠纷

3.2 企业实务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1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3.2.2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判断

3.2.3 专利权的共有

第4章 专利侵权纠纷

4.1 概述

4.1.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4.1.2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4.2 侵犯专利权行为

4.2.1 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4.2.2 使用专利产品的行为

4.2.3 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

4.2.4 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

4.2.5 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

4.2.6 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

4.2.7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

4.2.8 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或者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4.3 专利权限制

4.3.1 法定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4.3.2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几种行为

<<专利纠纷与处理>>

4.4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

 4.4.1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4.4.2 专利侵权判定中应明确的一些概念

 4.4.3 专利侵权判定的原则

 4.4.4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

4.5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4.5.1 停止侵权

 4.5.2 赔偿损失

 4.5.3 消除影响

4.6 假冒专利

 4.6.1 假冒专利行为

 4.6.2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4.6.3 假冒他人专利罪

第5章 企业应对专利侵权纠纷策略

5.1 企业专利权法律保护若干策略

 5.1.1 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

 5.1.2 专利申请阶段的权利保护

 5.1.3 权利冲突问题

5.2 提起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若干策略

 5.2.1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5.2.2 专利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5.2.3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临时措施

 5.2.4 反诉专利权无效与中止诉讼

 5.2.5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鉴定

<<专利纠纷与处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 解决权利冲突的途径2000年《专利法》修改之后，与之相对应的实施细则也作了修改。

2002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中新增加了一款，规定：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其后修改的2006年《审查指南》中也规定：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人有责任提供能够证明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的商标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相冲突的生效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

根据立法专家所作的解释，当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面临两方面困难：第一，如何确认有关在先权利的主体资格。

当以与他人在先取得的著作权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时，首先必须确认有关作品是什么时候完成的，外观设计的设计方案是不是剽窃、盗用了著作权人的作品。

这些问题与关于主体资格的异议理由带来的问题性质相似，专利复审委员会很难作出判断。

另一方面，证明上述问题的证据只有真正的权利人才能提供，因此，不宜由实际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人以此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这一点与以缺乏新颖性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很不一样。

但是，倘若如此规定，则受理以与在先取得的著作权相冲突为理由而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时，就必须首先确认请求人的资格，也就是判断请求人是否为有关作品的作者。

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来讲，这也相当困难。

<<专利纠纷与处理>>

编辑推荐

《专利纠纷与处理(第2版)》：“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面向企事业单位，立足于专利管理实际应用，结合上海和我国专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践，辅之以专利管理和专利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针对企事业专利管理工作中面临实际问题，生动翔实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建议和法律依据。

程永顺所著的《专利纠纷与处理(第2版)》为其中一册，专利权属纠纷、侵权纠纷、应对策略等方面，结合具体案例，对企业在管理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专利纠纷与处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